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农采2025 GZ032号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刘松

招 标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GZ032 号

招 标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仅供参考）	25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初步设计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编制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 2、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GZ032 号
- 3、项目概况：项目区涉及安都乡、城郊乡、顿坊店乡、李源屯镇、柳庄乡、庞寨乡、孙杏村镇、唐庄镇八个乡镇共计 5.1 万亩；
- 4、招标范围：完成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编制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预算等；
-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6、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7、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 8、质量要求：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4、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因国家机构改革而暂停规划资质评审和到期资质延续认定，对已到期的土地规划资质本次投标视同继续有效）；
- 5、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8:30 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18:00 止。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监督单位：

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用代码：114107817708815376)

联系电话：0373-4472010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信用代码：11410781MB0U074969）

联系电话：0373-44935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刘晨

联系方式：178373902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 7 栋 1 号（107 以西）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刘晨 联系方式：178373902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7栋1号（107以西）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1.1.4	项目名称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卫辉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编制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预算等。
1.3.2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40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5000.00 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卫辉市中心支行 帐号：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

		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B)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 3 名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5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1	付款方式	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设计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价款。
11	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文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八、企业业绩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未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后（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1 个工作日内退还。（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公布3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有关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

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询问和质疑

10.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 质疑渠道：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1. 保密和披露

1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1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投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1.3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1.4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1.5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1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39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标：31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39 分）	1、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地理位置、现有路线状况；（2）对本项目功能定位；（3）总体设计思路；（4）设计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

			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内容；（2）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3）对问题的对策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工作量分析；（2）各岗位职责；（3）人员工作量及计划的安排；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措施；（2）进度保证措施；（3）安全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合理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 保证措施（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阶段设计人员现场安排；（2）投标人图纸交底及发生设计修改的承诺；（3）投标人其他安排及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技术部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2.4 (2)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4 (3)	综合标 (31 分)	1. 企业业绩（6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 人员实力（8 分）	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测绘、土地资源管理、城乡规划、土地规划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专业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上同一个人不累计得分。
		3. 企业实力（6 分）	1.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类相关奖项的得 3 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工程测量、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土地规划，否则不得分）。 注：附证书扫描件

		4. 服务承诺 (11 分)	(1)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设计阶段, 设计项目部成员中各专业技术人员均安排不少于 1 人能够承诺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 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加 3 分, 2 小时至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加 2 分, 4 小时至 8 小时到达现场的加 1 分, 其他时间不加分。 (2)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施工阶段, 安排不少于 1 名参与并熟悉该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 承诺能够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 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加 2 分, 2 小时至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加 1 分, 其他时间不加分。 (3) 其他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确定成交后, 承诺根据采购人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承诺至项目竣工过程中积极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工作; 承诺积极完成项目的相关工作以及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配合, 确保设计文件顺利通过各部门的审批等。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注: 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时间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得出的平均分即为该单位投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均未规定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 票数半数以上的予以通过, 未获半数以上的予以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国家九部委《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文件附件4《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第四章第一节。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_____。

1.2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_____。

1.3 发包人要求

1.3.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增加费用，只延长周期。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2.1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要求

4.1 设计范围

4.1.1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_____。

4.1.2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_____。

4.1.3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_____。

5.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5.1 设计工作周期

(1) _____

(2) _____

5.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延长设计服务期限，但不增加费用。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5.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处理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每日 1000 元计算，但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

由于设计人自身延误日期超过 5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4 提前完成设计

5.4.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5.4.2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进行奖励。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文件接收

6.1.1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6.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的地点为：

6.1.3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的时间为：

6.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6.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组织专家会或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和明

细内容执行现行有关规定，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 施工期间配合

7.1 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工具自理。发包人不提供，但可以协助解决。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延长设计服务期限，但不增加费用。

- (1) 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不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公开招标，调整方式：不调整。

9.2 定金或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_____。

9.3 合同费用支付及结算

9.3.1 _____。

9.3.2 _____。

10.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采用以下方式解决：_____

- (1) 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的技术性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项目地点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豫农文〔2022〕67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DB41/T2412-2023）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做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设计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竣工验收、统一上图入库，坚持质量、数量和生态并举，采取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进行综合治理，使项目区达到“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审。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第五条 提交成果

第六条 质量标准

第七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价款为 元整（¥ 元）。

2、支付方式：

第八条 项目进度

第九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第十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第十一条 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范围

完成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编制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预算等。

1.2 项目内容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豫农文〔2022〕67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DB41/T2412-2023）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做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设计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竣工验收、统一上图入库，坚持质量、数量和生态并举，采取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进行综合治理，使项目区达到“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审。

二、项目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牢记领袖嘱托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的意见》（豫发〔2022〕32 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节水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提高农业灌溉效率、提升耕地地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为核心，按照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应用智能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的“六化”要求，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不断夯实粮食稳产增产根基，助推农业现代化发展，为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2.2 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科学布局。注重规划衔接，坚持集中连片、规模开发，科学规划建设。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建设高标准农田。

提高标准，示范带动。按照适度超前理念，充分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和防灾减灾要求，全面提高建设标准。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推行分区域建设模式，开展多种模式示范。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落实政府责任，强化政府投入保障。积极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

聚焦重点，注重实效。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重点用于提升粮食产能。注重建设实效，切实杜绝形式主义，不搞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

资源节约，融合发展。坚持良田粮用、集约节约用地原则，工程建设既要满足功能需要，又要最大限度减少占用耕地。探索推动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五良”融合共促，实现粮食高产增效。

绿色生态，耕地健康。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水土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

质量保护与提升，防止土壤污染，改善农田生态，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完善机制，长效运行。坚持“投融建运管”一体化推进，构建多元投入、多方受益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高质高效、运营维护长效运行、工程设施长久发挥效益。推进数字农田建设，赋能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

三、技术要求

3.1 编制依据

- (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 (2)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农文〔2020〕156 号）；
- (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
-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5) 《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 号）；
-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统计调查制度（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19〕7 号）；
-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第二次修正）；
-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9)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豫农文〔2022〕67 号）；

3.2 规程规范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DB41/T2412-2023）；
- (3)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24）；
-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DB41/T2414-2023）；
- (5)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GB/T13663.2-2018）；
- (6)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 (7) 《机井工程技术标准》（GB/T50625-2023）；
- (8) 《机井井管标准》（SL154-2013）；
- (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0)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11) 《有机肥料》（NY525-2021）；
- (12)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GB/T50817-2013）；
- (13)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14)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15) 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58-2020）；

- (16)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16）；
- (17) 《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接线规则》（DL/T825-2021）；
- (1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 年）〉的通知》（豫政〔2018〕28 号）；
- (19)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TD40-2011）。

四、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六、提交成果

- (1) 项目初步设计；
- (2) 项目示意图、现状图、规划图和工程单体图；
- (3) 项目概算书；
- (4) 其他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文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八、企业业绩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文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营业执照

(三) 资质证书

(四) 项目负责人

(五) 信誉要求

附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七、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中标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此表后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三）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